

债券代码：1480443.IB

债券简称：14 广州地铁债 03

债券代码：124899.SH

债券简称：PR 穗铁 03

2014年第三期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第三期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发行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或“发行人”）于2018年5月30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期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地铁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人，召集本期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期召开。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8年6月15日09:30至11:30；
- 2、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3418 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记名方式投票；

5、会议主持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李恺；
6、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年6月15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共22,870,010张，占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76.23%。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提前偿还“2014年第二期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债券”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和《关于增设“2014年第三期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债券”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二”）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同意该两项议案。

参加这次议案表决的债券张数为22,870,010张，其中，议案一同意票为17,000,000张，占参加本议案表决债券张数的74.33%；反对票为5,870,010张，占参加本议案表决债券张数的25.67%；弃权票为0张，占参加本议案表决债券张数的0%；议案二同意票为18,670,010张，占参加本议案表决债券张数的81.64%；反对票为4,200,000张，占参加本议案表决债券张数的18.36%；弃权票为0

张，占参加本议案表决债券张数的0%。

本次会议议案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为通过，根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两项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三期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2、《2013年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期企业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第三期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2018年6月22日